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编号：临 2014-01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北京办公区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念楚主持，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5 名，程少人、黄孝凯监事分别委托赵建荣、黄国华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报告期内,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要求, 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编制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 符合公司实际, 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进行了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 604, 777, 41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478, 896, 850.85 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2%), 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 该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分配预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金融

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

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定价原则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 降低经营成本, 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

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定价原则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 降低经营成本, 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1. 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工作要点》。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以上第一、三、四、五、六、七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 日